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内幕信息的保密、登记备案与管理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四条 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知情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快报、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内容；
- （六）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七）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九）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公司在证券市场再融资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五）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七)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八)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二十)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二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公司从事证券、财务、统计、审计、核算、机要、档案等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管理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该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
- （三）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五)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

(六)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交易已经发生了异常波动；

(八) 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

(九)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及其总经理、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总经理应当按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内部报告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程序为：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当与公司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声明，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不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司察看、开除等处分，并可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注2	内幕信息内容 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4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